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5年9月10日
文	字第139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巫靜宜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

電子信箱：wu.chin@yahoo.com.tw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53679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督促所屬會員務必於執業執照有效日期即將屆至前，至本局或轄區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：1、原領執業執照。2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3、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4、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(1)專科醫師：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(2)專科護理師：中央主管機關發給，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。(3)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：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另各類醫事人員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者皆訂有罰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貴會務必督促醫事人員於執業執照到期前，至本局或轄區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如未能更新者，請貴會督促辦理歇業或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擬：報知提醒會員
注意執業執照有效
日期，更新執照。
2. 刊網站
3. 文備查。
康維敏 9/10/2016

利FB, 網站
王欽元
105/9/13

裝訂線